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介紹方式
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主板之股份編號：510
於創業板之股份編號：8122

聯席保薦人



本文件乃關於以介紹方式安排將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而刊發。本文件載有符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文件並不構成且亦不可視作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邀請建議，且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藉以將任何上述各項提呈銷售予公眾人士。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將就或根據本文件之刊發而須予發行。

敬請 閣下垂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股份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繼續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在主板開始買賣起，可繼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已向香港結算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